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季度
“R”自購馬匹許可證申請表

1. 本人/同人等現申請一個自購馬匹許可證如下:

有出賽紀錄		北半球	
新馬		南半球	
		或其它來源地	

2. 本人/同人等特此聲明，是項申請乃代表個人/合股人（細則詳列於第十三項）名義提出。
3. 本人/同人等同意如本人/同人等之申請獲得批准，本人/同人等願遵守：
- 澳門賽馬會賽事規例及該會董事局有效之指示
 - 澳門賽馬會馬匹擁有權附則
 - 澳門賽馬會賽事委員會合夥指令
 - 合股馬主之協議書
4. 本人/同人等現按以下方式支付有關許可證保證金 港幣\$_____：
- 本票/支票號碼_____由_____銀行發出，面額港幣_____；
 - 現金面額港幣_____；
 - VISA / MASTERCARD 信用卡號碼_____由_____銀行發出，支付總額為港幣_____（註：若採用此項繳付方式，VISA / MASTERCARD 信用卡將會被要求收取結算金額之 2.1% 銀行手續費。）
5. 本人/同人等同意如本人/同人等申請獲批准，該許可證由簽發日期起九個月內有效(特定情況下除外)，過期後即告無效，而已繳付之許可證保證金將被沒收而無須作另行通知。
6. 本人/同人等特此聲明已閱讀及完全明白有關澳門賽馬會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季度自購許可證進口指令及規則之內容。
7. 所有費用，包括運費、由馬匹原產地經陸路運往機場之費用、於香港及澳門之運費、手續費港幣壹萬圓正、馬匹檢疫營費用及醫療費、保險費及機場稅，於馬匹抵達指定接受地點後均從保證金中扣除。保證金如有剩餘，將退回申請人。如有不足，則記賬於申請人之會員戶口內。
- 申請人或其代理人須負責馬匹抵達接收地點前的一切費用。
申請人須於馬匹抵達接收地點後，支付予澳門賽馬會一切有關費用。馬匹如未能如期付運，申請人仍須負責一切須支付之費用，包括預訂空運倉位費用，而馬主需承擔付運期間產生的額外費用。
8. 本人/同人等明白馬匹於進口澳門之前或之後發生之死亡或受傷或生病，均非澳門賽馬會之責任，乃屬本人/同人等之責任。
9. 本人/同人等明白馬匹“運送保險”可透過本會安排替馬匹投保。保險費為馬匹價格之 0.6%（如有需要依於修正），是項保險只提供馬匹死亡保障（不包括喪失競賽能力）。保險期包括馬匹進入原產地檢疫營開始或於檢疫營內運送前最長三十天，運送至澳門途中及抵達澳門後三十天。請注意“馬匹運送保險”接受投保及生效視乎本會提供之有效馬匹入口許可證號碼及本會獸醫簽發馬匹入口健康證明書，以及檢疫營獸醫簽發確認馬匹於到達檢疫站時必須無任何傷患或疾病，而保險公司則保留權利不將馬匹在投保前已存在的任何傷病情況包括在保險範圍內。（凡須於檢疫營停留超過三十天者，則按日增收 3.6% 之附加保險費。）（“損失運費”之保險為強制投保且在馬匹登機前因傷病退出船期並獲獸醫證明及保險公司批核後可獲償，每匹馬/每次船期之最高賠償額為港幣四萬元。三十天以內之 保險費為 2.32%。延長保險期需額外收費，如有需要依於修正）



10. 本人/同人等明白澳門賽馬會有權將一切有關費用，掛賬入本人/同人等之戶口內，包括手續費用港幣\$10,000。及於馬匹抵澳後之首十二個月，每月扣除港幣\$600 作為馬匹 (退役基金)之行政費用。
11. 若此項申請未能成功，退款以支票寄回申請者。
12. 本人/同人等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填報之一切屬真確，如經賽馬會董事局查證申請表為代替第三者所作或含有虛假或不全面之資料，本人及同人等願根據澳門賽馬會之規定接受紀律研訊。
13. 本人/同人同意有關選擇練馬師之事宜。如本人/同人在此選擇新獲發牌之練馬師，馬匹於整個馬季內將不會獲准轉換馬房。若本人之申請成功中籤，本人之馬匹願交由 _____ 馬廐訓練。
14.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會員號碼	簽名
1.	主管合夥人:		
2.			
3.			
4.			
5.			
6.			

(所有申請人必須簽署)

日期 : _____

* 請在填寫申請表前先閱讀及明瞭有關澳門賽馬會賽事規例及其它附則。

* 馬主須承擔馬匹於處理過程中之所有風險。

For Official Use Only:	
Racing Registry Department	Membership Department
Date Received: _____	No. of Horses Owned: _____
Permit No: _____	Current Permit Applied: _____
Issued on: _____	Total horses (a) + (b): _____
Issued by: _____	Checked by: _____
	Date and Time: _____